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

征 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征集人**：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_Toc66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204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3185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_Toc3040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_Toc118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24213)

[第一节 评审方法 34](#_Toc3782)

[第二节 评审程序 34](#_Toc1943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7](#_Toc7926)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40](#_Toc13781)

[第五节 评审报告 40](#_Toc47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41](#_Toc990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14114)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48](#_Toc2910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_Toc1687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56](#_Toc1823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64](#_Toc1334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0](#_Toc669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7](#_Toc1440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8](#_Toc1077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79](#_Toc3121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1](#_Toc1556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最高限价：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预算金额 |
|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 无 |

5.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南宁市武鸣区本级预算单位

6.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征集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响应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采购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监管部门信息

名 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3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6098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3号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0771-6229251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

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 采购服务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服务参数 | 备注 |
| 1 | |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统一确定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优惠率，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框架协议活动。  **二、服务范围**  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  ▲**三、保险险种**  框架协议入围保险的险种：强制投保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必须投保的险种外，投保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投保险种。  ▲**四、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成交供应商一致收费；自主定价系数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自主定价系数范围广西地区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0.5—1.5之间、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0.65—1.35之间，本项目拟定最高限价1.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时按两种（燃油车、新能源车）车型分别报价。  （二）最高限制单价：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价格为1.0（“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设置为小于1.0，即为99.99%，如供应商报价为0.65，按65%报）。  （三）在实施过程中若银保监会有新的调整方案则按银保监会规定执行。  **六、保险费的结算**  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成交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七、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在此期间，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八、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5000元（含）现场赔付）  如保险车辆出险，服务对象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服务对象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1个月主动联系服务对象，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服务对象。  （五）考虑服务对象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七）入围供应商须提供事故车辆修理服务，对出现故障的车辆选择合适的车辆修理厂，找出故障原因并进行维修，使车辆恢复正常使用。  （八）被保险车辆在南宁市武鸣区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50公里内免费提供拖车、送油服务）。  **九、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服务对象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服务对象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三）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南宁市武鸣区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地向服务对象征集各入围供应商的履约及服务情况。  **十、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服务对象提供24h×365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30分钟内（武鸣城区域内），武鸣城区域外1小时内（武鸣区偏远乡镇2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十一、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十二、违约责任**  （一）在框架协议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入围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各服务对象均可以向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  2.采取违规支付回扣、行贿等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诉事项一经查实，由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入围的资格。  （二）各服务对象在入围供应商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视同违反财经纪律，其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三）如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相应的被取消。  **十三、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规则：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且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淘汰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  |
| 商务条款 | 1．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报价要求：  （1）服务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公车出保单后付款，由公车投保单位转入对应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6.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 | |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1.3.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框架协议采购 |
| 1.3.3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货物 ☑服务采购。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7.1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承诺；（**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8.供应商情况介绍；（**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9.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3、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各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响应报价要求 | **（1）服务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 17.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9.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4.2（1） |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5.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
| 39.1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股 部门；  联系电话：0771-6229251  通讯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3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3号  联系电话：0771-6098853 |
| 41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
| 42.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2.2 | 其他释义 | 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项目信息

1.3. 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响应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回避与串通响应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响应文件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响应报价

16.1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响应文件入围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开标程序。**

**19.8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二节 评审程序”的第3点内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20.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评审原则

28.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确定供应商

**30.1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结果公告

31.1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和入围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和入围协议。**

33.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签订框架协议

**36.1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6.3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直接选定）**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成交结果公告**

39.2.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合同**

39.3.1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验收**

40.1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4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5.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5.2补充规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1.2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5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3.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一）**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其中自主定价系数分30分，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分52分，综合实力分18分**。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自主定价系数分** |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响应，对其自主定价系数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用自主定价系数，即评标用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1-10%）；除上述情况外，自主定价系数=评标用自主定价系数。  响应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响应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响应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用自主定价系数得分：燃油车15分；新能源车15分，满分30分。  （3）某供应商燃油车（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用燃油车（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某供应商评标用燃油车（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15分。  （4）某供应商自主定价系数总分=某供应商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分+某供应商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分。 | 满分30分 |
| 2 |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分** | | 满分52分 |
| 2.1 | 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4分）：提供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可行，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8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措施细致可行，方案针对性较强；  四档（10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措施细致可行，翔实规范，方案针对性较强，切合定点保险服务的实际情况。 | 0～10分 |
| 2.2 | 出险处理方案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4分）：提供的出险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出险处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处理措施规范有条理；  三档（8分）：出险处理方案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处理措施规范有条理，针对不同出险情况有针对性；  四档（10分）：出险处理方案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处理措施规范有条理，处理步骤科学严谨，针对不同出险情况有针对性。 | 0～10分 |
| 2.3 | 定损、理赔方案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4分）：提供的定损、理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定损、理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定损理赔流程规范；  三档（8分）：定损、理赔方案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定损理赔流程规范清晰，相关条款严谨合规；  四档（10分）：定损、理赔方案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定损理赔流程规范清晰，相关条款严谨合规，有针对定点保险服务实际情况额外的优惠可行的措施。 | 0～10分 |
| 2.4 | 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4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实施步骤具体；  三档（8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实施步骤具体可行；  四档（10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实施步骤具体可行，翔实完善。 | 0～10分 |
| 2.5 | 优化服务措施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4分）：具有优化服务措施，且优化服务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档（6分）：具有优化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切合实际；  三档（8分）：具有优化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切合实际，根据定点保险服务需求有针对性提出了优化方法。 | 0～8分 |
| 2.6 | 针对本项目，有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的**得2分** | | 0～2分 |
| 2.7 | 供应商承诺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能力（即可在金融系统通过银行终端机结算）的**得2分** | | 0～2分 |
| 3 | **综合实力分** | | **满分18分** |
| 3.1 |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分 | 计算公式：  投标人在南宁市区及属县网点得分= ×8 | 0～8分 |
| 3.2 | 供应商的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满分5分）供应商在南宁市区及属县内有出险车辆合作维修企业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 | | 0～5分 |
| 3.3 | 业绩分（满分5分）供应商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入围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业绩证明（以入围通知书或框架协议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1分，满分5分。 | | 0～5分 |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由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二）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就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事项**

**（一）采购需求**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车辆保险服务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由南宁市武鸣区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活动

**（二）最高限制单价及要求**

报价为自主定价系数。

最高限制单价：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价格为1.0（“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设置为小于1.0，即为99.99%，如供应商报价为0.65，按65%报）。

在实施过程中若银保监会有新的调整方案则按银保监会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构成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3.

**第三条 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协议价格 | 说明 |
| 1 |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1项 | 燃油车 |  |
| 新能源车 |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二）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服务对象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第六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第七条 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成交供应商一致收费；自主定价系数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自主定价系数范围广西地区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0.5—1.5之间、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0.65—1.35之间，本项目拟定最高限价1.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由服务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二）时间和条件：保险费用由服务对象按具体车辆保险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付款条件与成交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第九条 服务对象采购合同文本**

由服务对象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某入围供应商为指定车辆的保险服务提供方后，双方应先按《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签订车辆保险采购意向合同。正式车辆保险合同应由入围供应商通过其公司车险系统平台生成的固定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

**第十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保险服务的有效期：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征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征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协议依据**

（一）政府采购征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三）入围通知书。

**第十九条 协议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协议书；

（三）入围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服务对象、采购人）

乙方： （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类型 | 险种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净保费（元） | 车牌号码 | 投保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服务承诺…………………………………………………………………………（页码）六、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页码）

七、供应商的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页码）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九、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一览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的出险车辆维修企业分布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征集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征集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页码）

三、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页码）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工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填写稳定的联系人及电话，应如实填写此表格，以便入围后服务对象能及时取得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项目 | **投保车辆类型** | **自主定价系数（%）** | 说明 |
|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自主定价系数 | 燃油车 | % | **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5—1**（**50%-99.99%**） |
| 新能源车 | % | **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65%-99.99%）** |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 | | |

注：

1.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自主定价系数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燃油车范围0.5—1，新能源车范围0.65-1。**

**4.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